

第三节 版权支撑“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产业发展

一、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版权贸易情况

自2014年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版权贸易量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增幅20%，占中国版权贸易总量的比重由2014年的5%提高到2016年的15%。据初步统计，2016年中国与沿线各国版权贸易总量近5000种，比2014年增加2300种。¹

据中国新闻出版社发布的《“一带一路”国际出版合作发展报告（第一卷）》（下称《发展报告》）显示，我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签订的版权贸易协议从2016年的3808项增加到2018年的7100余项，增幅达86.5%，对相关国家的版权输出数量占版权输出总量的比例由41%提高到55%，“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成我国国际出版合作新热点。

我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出版业合作广泛开展，合作国家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北美洲和南美洲。据《发展报告》，截止2018年，我国已与83个“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图书、电子出版物、网络文学等方面的版权贸易，占与我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国家总量的近三分之二。我国有224个出版行业机构与83个“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200余个机构签署了版权输出协议，涉及语种50多个。同时有168个国内机构与53个相关国家的130多个机构签署版权引进协议，国内机构遍布全国29个省级行政地区。²

近年来，新闻出版产业相关报告也对“一带一路”国家的版权输出与版权引进情况有所提及。如据《2017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介绍，“对外版权输出提速，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版权贸易增长显著。对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尼泊尔、吉尔吉斯斯坦、阿联酋、黎巴嫩、埃及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版权输出增加较多，表现抢眼。”³据《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介绍，我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版权输出活跃。2019年，全国共输出出版物版权14816项，较2018年增长25.2%，引进15977项，降低3.8%。其中，对“一带一路”国家输出5083项，同口径增加1930项，增长61.2%。⁴

（一）图书是版权贸易核心产品

2018年，我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版权贸易涉及图书、电子出版物、录音、录像、电影、电视节目、软件等多种产品形态。其中，少儿类图书是最容易开展版权贸易的类型，2018年我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签署380余项少儿图书版权引进协议，签订此类图书的版权输出协议超过1600项。其次，分别为文学、艺术类图书。图书依然是版权贸易核心产品，占年输出版权数量的92.9%，占引进数量的97.6%。

在版权引进方面，我国出版机构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医药卫生、文化教育体育类图书较有兴趣，两类占引进版权比例达17.9%。

版权输出方面，我国历史地理类、语言文字类图书较受相关国家关注，两类输出版权合计超600项，占比超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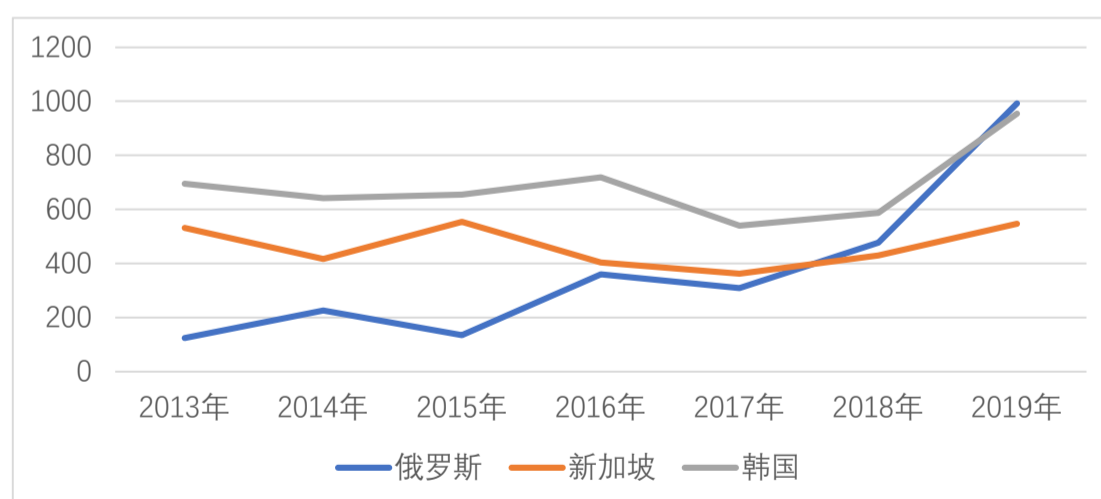


图1 2013年-2019年我国对俄、新、韩三国的版权输出情况⁵

¹姜旭、候伟：《“一带一路”成图书版权贸易“新丝路”，版权输出热潮来了！》，中国知识产权报，2017年9月4日。

²魏玉山：《“一带一路”国际出版合作发展报告（第一卷）》，中国书籍出版社，2019年，第9-10页。

³《2017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人民网，<http://media.people.com.cn/n1/2018/0731/c40606-30181028.html>，2018年7月31日。

⁴《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www.nppa.gov.cn/api/sys/elastic-search/redirect?siteId=272&channelId=280&contentId=75186>，2019年11月3日。

⁵同上。

表 1 2013 年-2019 年我国对俄、日、新三国的版权引进与输出情况¹

单位：项

年份	输出/引进	俄罗斯	新加坡	韩国	总计
2013 年	输出	125	532	695	10401
	引进	84	330	1619	18167
2014 年	输出	226	416	642	10293
	引进	98	213	1216	16695
2015 年	输出	135	555	654	10471
	引进	87	242	883	16467
2016 年	输出	360	403	719	11133
	引进	104	262	1067	17252
2017 年	输出	309	363	540	13816
	引进	93	259	183	18120
2018 年	输出	477	430	587	12778
	引进	83	228	124	16829
2019 年	输出	993	547	955	15767
	引进	83	271	408	16140

上述图表是由《中国统计年鉴—2020》中的 23-文化和体育板块的 2013 年-2019 年相关数据汇总得出。版权引进与输出情况所涉项目有图书、录音制品、录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总计数则为四类项目数量汇总得出。年鉴当中列出的主体为九个代表国家、三个地区及其他国家，其中提及的一带一路国家为俄罗斯、新加坡和韩国。这三个国家在诸多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中也极具代表性，因此将我国对该三国的版权引进与输出数据进行单独整理。为明确我国的版权贸易顺差趋势，折线图所涵盖的数据为 2013 年-2019 年我国对俄罗斯、新加坡、韩国的版权输出量。

从折线图可以看出我国对俄罗斯的版权贸易顺差趋势愈加明显，尤其在 2018 年，数据量迅速攀升，只在 2014 年输出量有所减少。而对于韩国，我国的版权输出量在 2013 年-2016 年趋向平缓，在 2016 年-2018 年有所下滑，而在 2018 年也迅速增长，但增长趋势相对俄罗斯平缓一些。至于新加坡，我国的版权输出量波动较大，在 2015 年之后呈下降趋势，但在 2018 年有小幅增长。新加坡相对其他两国来说比较特殊，作为东南亚国家，其国内华人数量众多，并且当地存在大量的华语书籍出版社，因此我国对其贸易顺差趋势并不明显，后续的图表以及版权合作部分对此也有所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二）版权贸易保持顺差态势

数据显示，2016 年-2018 年，我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签订版权贸易协议从 3808 项增加到 7100 余项，三年间增加约 3300 项，增幅达到 86.5%。

三年中，我国出版界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签订的版权合同数量呈现顺差。2018 年，输出引进比近 5:1，远远高于全国整体版权输出引进 1:1.3 的比例。

版贸顺差与我国对翻译出版给予的支持分不开。2015 年，我国与 30 多个“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进行出版交流合作。此后，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一带一路”倡议，至 2018 年，我国已与 83 个国家开展图书、电子出版物、网络文学等方面的版权贸易，占与我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国家总量的约 2/3。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作为我国实施的第一个国家级图书对外翻译资助项目发挥作用巨大。2018 年，该项目从最初的 12 个相关国家增加到 32 个。²

（三）对各地区版权贸易额情况

“一带一路”是一个开放的国际合作开放网络，没有明确的范围，截止 2021 年 1 月 30 日与我国签订合作文件的国家共计 140 个，分布在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北美洲各州。鉴于我国与分布在大洋洲与北美洲的国家贸易往来较少，为了使数据更具参考意义，将主区亚洲分为中亚地区、东南亚地区及西亚地区，并将俄罗斯单独划区，由于地理形势关系将西亚、北非划为一区，同时与中东欧地区进行对比分析。通过统计 2013 年-2020 年我国与各区的版权贸易情况，为“一带一路”版权贸易形势分析提供参考。

¹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0》整理得出。

²《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版权贸易协议 3 年增长 86.5%》，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07284.htm>，2019 年 10 月 24 日。

表 2 “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主要国家
俄罗斯地区	俄罗斯
中亚地区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¹
西亚、北非地区	巴林、埃及、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东南亚地区	越南、老挝、缅甸、泰国、新加坡 ² 、文莱、印尼、菲律宾、马来西亚、柬埔寨、东帝汶
中东欧地区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波兰、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北马其顿、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匈牙利、捷克、希腊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五大地区中，我国对中亚地区版权贸易顺差极端化，2013 年-2020 年出口贸易额为进口贸易额的千倍量，只在个别年份如 2016 年、2018 年、2020 年相差百倍。相较于中亚地区，我国对西亚、北非地区版权贸易顺差较小一些，出口贸易额与进口贸易额相差百倍，并在 2018 年之后差距进一步缩小。中亚地区与西亚、北非地区由于地区发展水平限制，大多数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不够，因此在总的贸易量上相较于其他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对这两个地区的国家，基本上我国都有绝对的贸易顺差优势，

至于中东欧地区，我国对其版权贸易顺差较小，从整体趋势上看，我国对中东欧地区的版权贸易出口额与对中亚地区的出口额相差不大，但是在 2016 年之后，对前者的出口额明显大于后者，并且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在五个地区中，我国与东南亚地区的贸易额是远超其他地区的，特别是新加坡是我国的版权贸易逆差国（见下表），这也直接导致在总贸易额上我国对五大地区的版权贸易顺差趋势扭转为逆差态势。

表 4（下表）为我国主要版权贸易逆差国情况。由于涉及国别较少，该表所含国家包括但不限于表 2 所含国家（但都为与我国签订“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从表中可以看出，除新加坡之外，版权贸易逆差国主要集中在中东欧地区，主要有奥地利、斯洛伐克等国家，对奥地利的贸易逆差逐年减少，而对斯洛伐克的贸易逆差呈较大波动趋势。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贸易逆差国数量有所增加，如捷克、保加利亚及马耳他等国，也集中在中东欧地区。

¹土库曼斯坦未签订“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在数据处理时未考虑。

²在整理数据时发现，由于我国对新加坡版权贸易逆差过大，从整体出发表 3 涵盖新加坡相关数据，表 6 则单独考虑新加坡情况。

表 3 中国与各地区的图书、报纸、图画等贸易情况¹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俄罗斯	中亚	西亚 北非	东南亚	中东欧	总计
2013	出口	6947.44	2381.62	8005.10	19503.99	3328.98	40167.13
	进口	1579.75	0.16	25.73	47215.15	297.68	49118.49
2014	出口	7443.18	1358.68	10496.77	19026.77	2390.43	40715.83
	进口	783.21	0.22	38.76	49825.99	333.29	50981.47
2015	出口	4081.06	1358.45	8637.32	17220.33	2387.65	33684.81
	进口	437.88	0.00	30.28	28608.01	472.54	29548.71
2016	出口	2993.28	999.72	7416.39	15611.69	2442.15	29463.23
	进口	505.79	0.01	34.58	31517.30	874.31	32932.00
2017	出口	3025.40	1132.63	6724.77	16378.07	2835.13	30096.00
	进口	691.13	1.38	48.09	31011.19	711.50	32463.30
2018	出口	3181.11	990.69	5165.29	17772.94	2845.42	29955.45
	进口	640.91	0.39	125.43	32415.78	1248.72	34431.23
2019	出口	3134.10	1289.56	6666.97	25974.12	3667.67	40732.41
	进口	658.49	2.53	112.20	55755.65	2202.49	58731.36
2020	出口	3501.55	676.09	5833.51	29414.72	3145.63	42571.50
	进口	306.61	1.80	42.31	52254.74	1734.71	54340.17

¹根据 UN Comtrade Database 整理得出（指标采用 HS-2017 下的 49-Printed books,newspapers,pictures and other products of the printing industry;manuscripts,typescripts and plans），仅作参考。

表 4 中国主要版权贸易逆差国¹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国家名称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进口
2013	尼日尔	1.89	2.25	-0.36
	奥地利	99.8	225.1	-125.29
	新加坡	4191.48	45754.01	-41562.5
2014	奥地利	339.61	365.57	-25.96
	新加坡	4293.89	47970.05	-43676.2
	斯洛伐克	38.09	53.13	-15.04
2015	奥地利	337.19	367.06	-29.87
	新加坡	3188.53	26556.14	-23367.6
	库克群岛	0.01	0.04	-0.03
2016	斯洛伐克	34.16	139.64	-105.49
	新加坡	2905.11	29495.59	-26590.5
	白俄罗斯	18.18	40.44	-22.27
2017	新加坡	2807.27	29600.22	-26793
	马耳他	23.65	49.17	-25.52
2018	斯洛伐克	44.21	73.04	-28.83
	白俄罗斯	27.62	60.56	-32.94
	奥地利	678.95	730.76	-51.8
	新加坡	3369.12	30838.03	-27468.9
	库克群岛	0	0.02	-0.02
2019	塞尔维亚	49.52	77.49	-27.97
	捷克	402.11	446.03	-43.92
	斯洛伐克	50.32	214.57	-164.26
	罗马尼亚	318.91	789.01	-470.09
	马耳他	22.74	825.47	-802.73
	新加坡	4275.07	52573.66	-48298.6
	捷克	339.9	347.41	-7.5
	保加利亚	57.87	73.88	-16.01
2020	奥地利	522.49	541.81	-19.32
	斯洛伐克	24.43	62.35	-37.92
	罗马尼亚	280.95	825.37	-544.42
	马耳他	16.28	1346.26	-1329.98
	新加坡	4467.47	49590.53	-45123.1

¹ 同上。由于版权逆差国较少，该表所含国家包括但不限于表 2 所含国家（但都为与我国签订“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

表 5 中国主要版权贸易顺差国¹

单位：万美元

年份	国家名称	出口额	进口额	出口-进口
2013	俄罗斯	6947.44	1579.75	5367.69
	马来西亚	5773.09	1177.26	4595.82
	印度尼西亚	2553.2	17.23	2535.98
	越南	2526.22	45.98	2480.25
	泰国	1945.24	188.32	1756.92
	伊朗	1577.26	1.83	1575.44
	韩国	3376.68	1821.89	1554.79
	沙特阿拉伯	1498.49	1.71	1496.78
	乌兹别克斯坦	1495.2	0	1495.2
	阿联酋	1494.49	10.98	1483.51
2014	俄罗斯	7443.18	783.21	6659.97
	越南	3792.76	54.85	3737.91
	伊朗	3192.71	6.8	3185.91
	马来西亚	4296.01	1435.94	2860.07
	印度尼西亚	2643.81	68.68	2575.13
	阿联酋	2095.67	11.71	2083.97
	沙特阿拉伯	1621.27	1.48	1619.79
	泰国	1766.52	279.48	1487.04
	菲律宾	1240.87	10.75	1230.12
	土耳其	1204.36	8.6	1195.76
2015	俄罗斯	4081.06	437.88	3643.18
	越南	3682.17	84.73	3597.44
	阿联酋	2275.5	14.94	2260.56
	马来西亚	3527.05	1376.66	2150.39
	印度尼西亚	2245.24	122.74	2122.5
	沙特阿拉伯	2057.58	0.93	2056.65
	韩国	3446.95	1465.89	1981.07
	菲律宾	1974.89	7.52	1967.37
	泰国	1519.61	421.63	1097.98
	伊朗	1009.89	1.96	1007.93
2016	越南	3887.09	89.83	3797.27
	俄罗斯	2993.28	505.79	2487.48
	沙特阿拉伯	2246.08	0.61	2245.47
	菲律宾	1890.71	4.69	1886.02
	韩国	3085.86	1549.2	1536.66
	阿联酋	1433.96	15.54	1418.41
	印度尼西亚	1406.68	21.67	1385
	马来西亚	2673.88	1425.23	1248.66
	缅甸	1021.94	0	1021.93
	泰国	1413.55	452.39	961.16
2017	越南	3554.96	148.71	3406.25
	马来西亚	3209.25	801.58	2407.67
	俄罗斯	3025.4	691.13	2334.27
	韩国	3390.79	1194.74	2196.05
	阿联酋	1998.88	24.86	1974.01
	菲律宾	1766.07	3.59	1762.48
	泰国	1909.24	426.87	1482.36
	沙特阿拉伯	1346.24	11.52	1334.72
	印度尼西亚	1241.38	21.06	1220.32
	缅甸	1102.27	0	1102.27
2018	越南	3484.62	137.25	3347.38
	俄罗斯	3181.11	640.91	2540.2
	马来西亚	3690.3	1165.9	2524.4
	韩国	3668.99	1795.91	1873.08
	菲律宾	1760.85	11.05	1749.8
	印度尼西亚	1609.18	12.99	1596.18
	缅甸	1357.83	0.31	1357.52

¹ 同上。该表为 2013-2020 年我国前十名的版权贸易顺差国情况。

2019	泰国	1563.88	231.43	1332.45
	沙特阿拉伯	1176.82	1.93	1174.89
	阿联酋	1066.6	94.07	972.53
	菲律宾	4673.09	12.82	4660.27
	越南	4777.24	576.8	4200.44
	马来西亚	5719.26	2248.34	3470.92
	俄罗斯	3134.1	658.49	2475.61
	印度尼西亚	1849.97	8.81	1841.16
	缅甸	1818.7	0.25	1818.45
	韩国	4268.73	2582.49	1686.24
	沙特阿拉伯	1629.38	1.95	1627.43
	阿联酋	1695.13	80.76	1614.37
	泰国	1778.68	323.98	1454.7
	越南	9063.44	398.89	8664.55
2020	马来西亚	4938.04	1706.46	3231.58
	俄罗斯	3501.55	306.61	3194.93
	菲律宾	2641.04	6.96	2634.08
	柬埔寨	2305.2	1.91	2303.3
	印度尼西亚	2092.37	15	2077.37
	沙特阿拉伯	1735.21	1.09	1734.12
	缅甸	1674.08	0.48	1673.6
	泰国	2073.52	533.83	1539.7
	阿联酋	1264.6	23.15	1241.45

表 5 我国的版权贸易顺差国情况。在于我国签订合作文件的国家中，绝大多数国家都为我国贸易顺差国，因此该表只取 2013 年-2020 年每年前十名的贸易逆差国的相关数据。从该表中可以看出，我国的主要贸易顺差国为俄罗斯、越南、马来西亚等国，主要贸易顺差地区为东南亚地区，西亚、北非地区次之。

我国对俄罗斯的贸易顺差保持稳定态势，同时逐年有小幅下滑，但在 2019 年与 2020 年顺差倾向不大显著。我国在中亚地区的贸易逆差国主要是乌兹别克斯坦，在搜集数据时发现部分年份我国对其没有相关的进口数据。在东南亚地区，越南是主要的贸易顺差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次之。至于西亚、北非地区，对伊朗、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的贸易逆差较为显著。整体看来，各年的前十名的贸易逆差国较为稳定，并在 2017 年-2020 年各国的贸易逆差额有所上升。

在整理数据时发现我国近年来对新加坡的贸易逆差过大，因此将新加坡单列出来分析，并将东南亚地区的贸易额数据剔除新加坡相关数据，各大地区总计数据亦剔除新加坡相关数据。同时，为对新加坡贸易数据做整体趋势分析，在下图中与含新加坡数据相关数据的东南亚地区贸易额及总计贸易额进行对比，从折线图可以看出新加坡的贸易额甚至大于东南亚其他国家总的贸易额，并直接影响东南亚地区的数据波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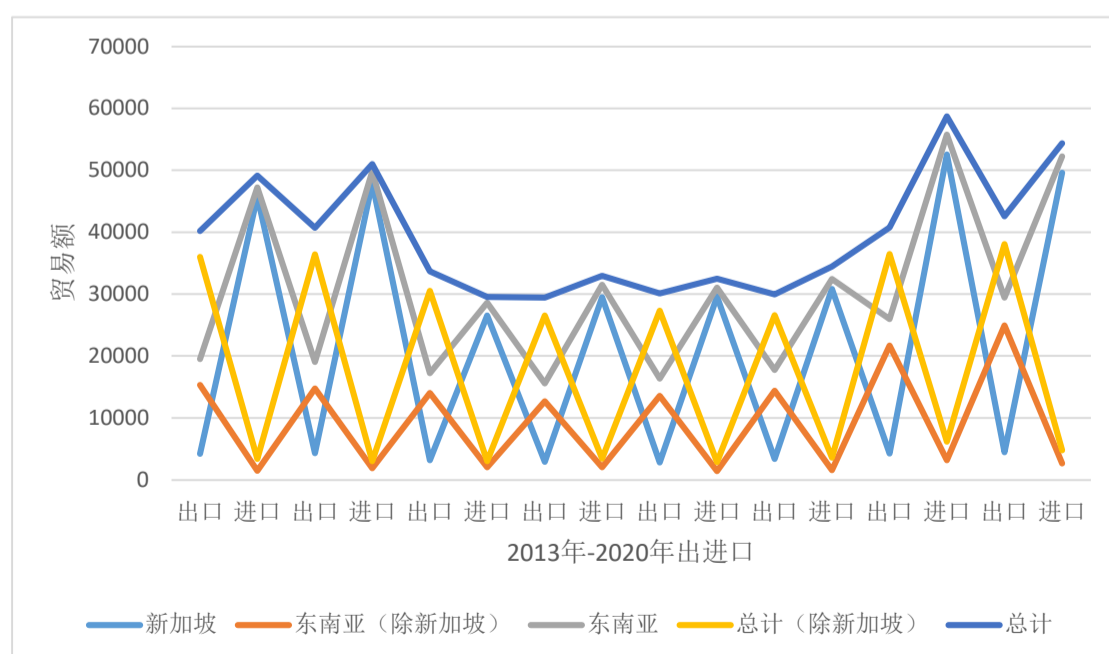


图 2 新加坡相关贸易数据分析图¹

¹ 根据表 6 数据整理得出。

表 6 新加坡相关贸易数据¹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进出口	新加坡	东南亚 (除新加坡)	总计 (除新加坡)
2013	出口	4191.48	15312.51	35975.65
	进口	45754.01	1461.14	3364.48
2014	出口	4293.89	14732.87	36421.94
	进口	47970.05	1855.94	3011.42
2015	出口	3188.53	14031.80	30496.28
	进口	26556.14	2051.86	2992.57
2016	出口	2905.11	12706.58	26558.12
	进口	29495.59	2021.70	3436.41
2017	出口	2807.27	13570.79	27288.73
	进口	29600.22	1410.98	2863.08
2018	出口	3369.12	14403.82	26586.33
	进口	30838.03	1577.75	3593.20
2019	出口	4275.07	21699.04	36457.34
	进口	52573.66	3181.99	6157.70
2020	出口	4467.47	24947.25	38104.02
	进口	49590.53	2664.21	4749.64

二、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版权合作

（一）丝路书香工程促走出去

丝路书香工程是我国唯一一个专门针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翻译出版我国优秀作品的出版项目。该项目自 2015 年实施以来，资助的语种从最初的 30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 42 个。

就承担丝路书香工程资助项目的中方机构而言，2015 年-2018 年，我国出版机构承担丝路书香重点翻译资助项目的数量，从 84 家累计增加到 158 家，年增幅都在 10% 以上。外方出版机构完成过翻译出版任务的有 119 家，其中有 10 个国家的 13 家出版社完成翻译出版项目 10 个以上。

2014 年-2017 年，我国有 36 家出版单位参与丝路书香工程企业类项目 58 项，涉及汉语教材推广、重点图书展会、数字出版产品、国际营销渠道、人才培养项目、出版本土化、国际合作出版七大类别。丝路书香工程已成为我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出版交流合作的“敲门砖”。²

（二）图博会现版权输出热潮

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以下简称图博会）是中国出版人从家门口走向世界的平台，是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华文化、发出中国声音的平台。在整个行业的共同努力下，中文版图书版权输出成果屡创佳绩，图博会在国际业界的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与“一带一路”国家进行版权合作过程中，图博会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

2013 年举办的第 20 届图博会主宾国为沙特阿拉伯，安排海内外展台 2267 个，吸引了 76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0 余家参展商，海外参展商比去年增长了 8%。海内外展台近 2300 个，确认参展国家和地区已达 76 个；参展商超过 2000 家。其中，海外中小展商增幅最大，据不完全统计，英国、韩国、美国等国家的展商增长数量平均超过 25%；亚非拉地区参展势头强劲，阿拉伯联盟出版商协会首次率 14 家出版单位参展，越南、印度、土耳其、埃及等国家参展规模明显增长。

2014 年举办的第 21 届图博会上，文学、少儿类图书，中国梦和承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出版物及一批反映中国道路、中国模式、中国制度的优秀主题出版物，成为版权输出新热点。其中，中国出版集团的《中国道路丛书》、中国国际出版集团的《中国为什么能》等分别输出到土耳其、韩国、日本及阿拉伯国家等；《图说中国古代四大发明（系列）》等一批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的优秀出版物，实现了对斯里兰卡、越南、韩国等周边国家的版权输出；《跟马小跳学汉语》等对外汉语教材走进土耳其。

土耳其共和国是本届书展主宾国，“五彩缤纷的土耳其”是本届图博会主宾国的参展主题。北京国际出版论坛、“BIBF10+10 国际出版人会议”等系列品牌活动是图博会的重头戏，为促进海内外出版交流和中国出版“走出去”服务。据悉，书展期间举

¹ 同上。

² 《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版权贸易协议 3 年增长 86.5%》，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07284.htm>，2019 年 10 月 24 日。

办中国与新加坡、中国与北欧五国等 5 场国际出版人会议，

2015 年举办的第 22 届图博会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人文交流与出版合作成为本届图博会的一个亮点。主宾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届时 1000 平方米的主宾国展区将集中展示 600 多种阿联酋优秀图书，还将设置历史文化照片长廊、阿拉伯书法角、美术长廊、儿童角、电影展映区、手工艺品展区等集中展示阿联酋文化。

该届博览会首次参展的塞尔维亚、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哈萨克斯坦 4 个国家均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俄罗斯、沙特、伊朗、马来西亚等 20 多个“一带一路”的沿线国家都将在海外馆亮相。

此外，图博会还专门在海外馆设置了“一带一路特殊出版人展台”，通过实施“特殊出版人计划”为斯里兰卡、巴勒斯坦、格鲁吉亚、阿尔巴尼亚、哈萨克斯坦等 5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置联合展台。“特殊出版人计划”是图博会近年来支持亚非拉欠发达国家参展的一项计划，即经过筛选，为部分符合条件的中小出版商、版权代理人等免费提供展台和住宿，帮助更多的国家和展商了解并参与图博会。

2016 年举办的第 23 届图博会参展的国家和地区在美、英、法、德、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持续参展的基础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参展热情持续高涨，共有印度尼西亚、越南、匈牙利、捷克、克罗地亚等 35 个国家参展，占沿线国家总数的 53%。其中，印度尼西亚首度设立国家展台。本届图博会迎来了历史上首个联合主宾国——中东欧 16 国，主宾国联合展台必将成为展会关注的焦点。

2017 年举办的第 24 届图博会上海外展商达 58%，“一带一路”特色凸显，28 个沿线国家参展，伊朗担任主宾国。尤为值得一提的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正在成为版权贸易的热点地区，共达成中外版权贸易协议 5262 项，同比增长 4.9%。许多国内大型出版社都设立了“一带一路”出版专区，而这也成为近年来中国国际出版业的一大亮点。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激励以及海外读者的需求提升，越来越多的出版社和数字出版平台都在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国内企业正积极利用“一带一路”的契机输出图书版权，成为中国版权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版权贸易的区域、语种结构也在不断优化，中国在与东南亚、南亚国家保持密切往来的基础上，与阿拉伯、中东欧国家的版权贸易规模、内容质量都在不断提升。

2018 年举办的第 25 届图博会参展的国家和地区达 93 个，其中包括近 30 个“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摩洛哥王国担任主宾国，通过 800 余种参展图书和一系列出版文化活动，展示非洲魅力，搭建起文化交流的桥梁。

摩洛哥主宾国展台总面积为 150 平方米，为读者带来了一场摩洛哥的文化盛宴。为全面展现摩洛哥王国独特的文化魅力，促进中摩两国文化交流，本次主宾国代表团由摩洛哥部级官员率队，成员包括摩洛哥档案馆、摩洛哥国家旅游办公室、摩洛哥国家图书馆等 13 家文化出版单位相关负责人及部分作家代表。摩洛哥文化与新闻部大臣穆罕默德·拉哈吉表示，摩中两国长期以来保持良好关系，加强摩洛哥与中国的文化对话将有助于加强中国与阿拉伯世界和非洲的文化对话。

2019 年举办的第 26 届图博会上参展商来自 95 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参展商 1600 多家，国际展商占比超过 60%，30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展，马来西亚、阿联酋等国家均以较大展台参展；从地域上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继续位居输出地之首，英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次之。

2020 年 9 月 26 日上午，第二十七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BIBF）云书展正式开幕，承诺“365 天永不落幕”的图博会如约而至。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图博会首次由线下搬至线上举办，着实让中外出版人惊奇又惊喜。“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达 31 个，其中乌拉圭、亚美尼亚、佛得角、蒙古、土库曼斯坦为首次参展。

2020 年是古巴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 60 周年。此次成为北京国际书展的古巴主宾国是两国加深联系的良好契机，在书展上，古巴将通过 BIBF 云书展平台举办古巴文化展、古巴艺术展、古巴版权书目展等展览，尽可能的展示她广泛而丰富的文学和艺术文化。古巴驻华大使卡洛斯·米格尔·佩雷拉在 9 月 26 日图博会开幕式上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扩大并巩固两国出版社之间的融合与联盟，为文化合作与交流创造全新机会。古巴愿意一如既往地扩大古中两国在出版领域的合作，从而让本届图博会的影响得以在时间中延续。¹

（三）与各地区代表国的版权合作情况

1. 俄罗斯

2015 年习近平主席访问俄罗斯期间，中俄两国签订了“欧亚经济联盟”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合作宣言，确定了未来的合作计划。这标志着俄罗斯正式加入“一带一路”建设，也开启了中国与俄罗斯深化文化贸易发展的新征程。2015 年 9 月 22 日，两国签署“一带一路”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俄罗斯是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关键合作伙伴，加强中俄合作对未来“丝绸

¹ 图博会相关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及相关官方发布数据整理得出。

之路经济带”向西扩展、“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向东扩展具有先导作用。

2013年5月，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俄罗斯联邦出版与大众传媒署签署了《关于“中俄经典和现代作品互译出版项目”合作备忘录》，“中俄经典和现代作品互译出版项目”启动。同年6月，双方又签署了《“中俄经典和现代作品互译出版项目”合作备忘录修改议定书》，将互译出版对方图书种类由原来的不少于50种经典作品扩容到不少于100种，合计不少于200种。该项目是目前中国实施的最大的中外互译出版项目。“互译出版项目”于2013年5月启动，截至2016年9月，该项目已翻译出版作品44部，其中中方翻译出版俄罗斯作品26部，俄方翻译出版中国作品18部。在2016年8月举办的第23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圆桌会议上，中俄出版商就“中俄古今文学翻译出版工程”交换了意见，两国将共同扩大项目范围，并向两国文库各自增加50部图书，即再新增100部俄罗斯、中国图书，除文学作品外，还将增加文化、哲学和社会作品。¹“互译出版项目”使两国很多现代经典作品打破语言障碍“飞入寻常百姓家”，加深两国在文化上的深度交流，使中俄读者了解到对方国家人民的生活状况、风俗习惯、精神面貌。

关于两国之间的主要媒体合作情况，2016年6月，人民日报社与俄罗斯塔斯社共同举办“中俄边境口岸城市巡礼—2016中俄主流媒体联合采访活动”、俄罗斯塔斯社、《俄罗斯报》加入“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2017年6月7日，金砖国家27家主流媒体达成《金砖国家加强媒体合作行动计划》；2018年9月11日，两国签署《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与今日俄罗斯国际通讯社国际战略合作协议》。²

此外，俄罗斯积极响应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广泛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博物馆友好联盟和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博物馆友好联盟博物馆有6家，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剧院9家。近年来，影视传媒文化合作也成为中俄间文化交流的重要途径之一。截至2012年底，中国已在俄罗斯举办9次电影展，展映77部国产影片；俄罗斯在华举办7次电影展，展映55部影片。2014年8月，北京电影学院和黑龙江省对俄影视文化企业联合发起成立中俄影视联盟，该联盟成立后中俄影视文化产业园区将在哈尔滨落户。³

2. 中亚地区—以哈萨克斯坦为例

中亚五国处于亚欧大陆的中心地带，是古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是连接欧洲和亚洲的重要通道，也是我国推动“一带一路”产业合作发展的重要节点。在中亚五国中，哈萨克斯坦经济体量最大，在各项合作发展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对推进我国与中亚地区文化产业合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示范作用。

中国多家出版社与哈萨克斯坦出版社达成合作，其中中国民族出版社发挥了重要的市场开拓作用—中国民族出版社抓住历史机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出版合作，输出了一系列图书。在此过程中，《哈萨克民俗学》哈萨克文（西里尔文）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西里尔文版等图书获得了哈萨克斯坦文化界的广泛关注。在推动中国精品图书“走出去”的同时，中国民族出版社努力引进哈萨克斯坦优秀文学作品，2018年10月17日，中国民族出版社与哈萨克斯坦民族翻译中心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举行了《哈萨克优秀小说精选集》《哈萨克优秀诗歌精选集》中文版翻译出版签约仪式，两部作品集，精选了哈萨克斯坦30位杰出作家和30位诗人的优秀文学作品，⁴展现了哈萨克斯坦文化的独特魅力，对中国学者研究哈萨克斯坦的精神文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媒体合作方面，2017年，中央电视台与哈萨克斯坦广播电视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同年6月，哈萨克斯坦国家电视台同湖南广播电视台签署合作备忘录，根据协议，哈萨克斯坦广播电视总公司出品的音乐电视节目以及影视作品登录芒果TV网络视频平台；哈萨克斯坦国际通讯社加入“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⁵

在电影行业方面，尽管现阶段哈萨克斯坦电影市场较小，但多项合作交流举措正在稳步推进：2017年6月7-1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主办，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中国电影文学学会等联合承办2017年哈萨克斯坦“中国电影展”，展映期间推出了《功夫瑜伽》《狼图腾》等六部华语电影；同期，中哈双方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签署了《中哈合作拍摄电影协议》，重点推出《音乐家》等合拍电影项目，该影片汇集中哈两国著名导演、演员，于2017年底完成拍摄，讲述了中国著名音乐家冼星海与哈萨克斯坦的不解之缘，于2019年4月在北京国际电影节放映，并于5月17日在国内公映。

在工艺美术品行业方面，合作发展通过展览交流等形式取得了初步进展：2018年3月，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和哈萨克斯坦“EXPO&WOMAN”组织共同举办“欢度春节哈萨克民族风情手工艺品展”，展览现场摆放了15个民族手工艺品展台，在展览期间还设置了展现两国艺术文化的文艺演出，给当地民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2018年7月，陕西省文物局与哈萨克斯坦文化体

¹罗雪英、王璐妍：《“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俄图书版权贸易发展研究》，科技与出版，2019年第4期，第48页。

²新华丝路数据库-一带一路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https://www.imsilkroad.com/db/#/data/CountryData>，访问时间：2021年8月27日。

³《中俄影视文化产业园将落户哈尔滨》，中国新闻网，2014年8月12日。

⁴郭家翔：《民族出版社签约出版哈萨克斯坦优秀文学作品》，中国民族宗教网，2018年10月19日。

⁵新华丝路数据库-一带一路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https://www.imsilkroad.com/db/#/data/CountryData>，访问时间：2021年8月28日。

育部主办“伟大草原遗产：珍宝艺术”展，展品主要为铁器时代早期至中世纪时期的首饰艺术品及复制品，展现了亚欧草原游牧民族特有的文化和传统工艺艺术。一系列的艺术品展览交流能够增进两国民众对彼此艺术品的认知，推动在工艺美术品行业的合作发展。¹

3. 西亚、北非地区—以阿联酋为例

西亚、北非地区处于“一带一路”倡议向西延伸的“路”和“带”接合部，对华一贯友好，正处在多元化发展的关键期，是“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外投资的重点区域。“一带一路”倡议有利于提升中国和阿拉伯国家的交流水平，增进友好互信，但是，受制于政治制度、权力结构、宗教等因素，中国与阿联酋之间的合作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为推动发展，各国政府间文化合作机制也在不断建立，我国政府与 11 个阿拉伯国家签署双边文化合作协定年度执行计划，累计推动中阿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互访达 53 次，同时依托“一带一路”五大艺术联盟，吸引了阿拉伯国家的近 40 家文化艺术机构积极参与共建。

近年来，中国与阿联酋通过一系列政策和举措推动两国交往发展。2018 年 7 月，中阿两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两国计划在阿布扎比加快建设首个“一带一路”交易所，为沿线国家的合作发展提供服务；两国签署的近 20 项合作文件涵盖各大领域。

2017 年 4 月，中国作为主宾国参加第 27 届阿布扎比国际书展，展示了一批代表中国文化发展特色的图书。作为 21 世纪最有力的文化传播方式，电影在中东地区的发展也逐渐崭露头角。20 年前，除了少数为印度男性放映宝莱坞电影的破旧剧院，阿联酋几乎没有电影院。如今，越来越多的政府和私人电影制作公司正在对中东地区电影业进行投资。另一方面，中国电影业扩大海外文化影响力是“一带一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逐渐解决海外发行中的文化变量，呈现鲜明的国家特色。两国在电影业和高等教育视觉传播等需求方面有较高的匹配度，即将展开进一步合作。²

“国家”和“地区”不仅能够作为空间的范畴，也参与到公民的空间体验和文化身份认同中。中东地区的文化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发展不断面临着“一致性”的考验：本国文化与外来文化、历史文化与新兴文化、宗教文化与科技文化、传统石油文化与新兴旅游文化等。本土文化获得活力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夹杂着混乱与迷茫。

另外，我们也应注意到沿线部分国家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司法体系与社会生活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世俗政权不时受到宗教合法性挑战，政局不稳导致对外政策不能长期持续，最终影响合作目标。战乱始终是西亚、北非各国难以实现自身发展和吸引外部投资的重要原因，这也为我国与该地区的合作带来了障碍。³

4. 东南亚地区—以新加坡为例

东南亚位于亚洲东南部，由中南半岛和马来半岛两部分组成，由马来西亚、菲律宾、文莱、柬埔寨、东帝汶、印度尼西亚、老挝、缅甸、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十一个国家组成。东南亚各国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由于新加坡在东南亚各国中经济最为发达、在各项合作发展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以新加坡为例分析与我国的版权合作情况。

新加坡图书出版商协会与尼尔森图书数据公司合作开发了一个关于该国图书进出口的数据库，据已经公布的 2012 年市场数据来看，68% 的销售额来自出口，主要出口国为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这三个国家在 2012 年进口新加坡图书的总量超过 5 亿新加坡元，远远超过新加坡本土的销售总量。把进口的英文和中文图书再一次出口到周边国家，是新加坡渠道商重要的生意来源。新加坡的几家大学出版社的学术出版，在东南亚享有很高的声誉，因此在东南亚地区占有市场较大。

从很多新加坡书店的线上目录可以发现，来自中国进口图书种类繁多，最受欢迎的是儿童绘本词典语言学习，烹饪和食谱，民间故事以及小说。据 2012 年新加坡图书出版商协会的数据显示，来自中国内地，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图书仅占进口图书的 9%，比例低的原因有二，一是中文阅读所占市场比例比较低，二是本土出版社也出版中文图书。

2018 年，新加坡人口总数的约 74.30% 为华人。因为教育系统要求学校必须教授学生母语，因此新加坡的华人学生都学习汉语，这也为中文图书创造了广泛市场。新加坡还有所谓的特殊援助计划学校，其教学语言是中文，这些学校通常使用中文教科书。根据新加坡教育部的数据显示，新加坡学校使用的教材由当地出版商出版，如明创教育出版社和明星出版社，这些出版社也出中文版教材。正是由于新加坡其自身文化传统以及人口分布的特殊性，国内图书市场就能够供给相关图书需求，我国版权输出便相应限缩，也因此，近年来我国对新加坡贸易逆差巨大。

在媒体融合时代，很多出版商正努力进行多媒体合作，于是其内容产品获得最大效应，比如把畅销书改编成电影或开发成游戏，反之亦然。新加坡信息通信和媒体发展管理局非常重视信息通信和媒体融合的整体发展，其组织一年一度的新加坡媒体

¹曹林菁、闫楚：《中国与中亚地区文化产业合作发展分析——以哈萨克斯坦为例》，《“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发展报告（2019）》，第 267-268 页。

²宋凌戈、孙肇阳：《中国与西亚、北非地区文化产业合作发展分析——以阿联酋为例》，《“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发展报告（2019）》，第 282 页。

³宋凌戈、孙肇阳：《中国与西亚、北非地区文化产业合作发展分析——以阿联酋为例》，《“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发展报告（2019）》，第 280 页。

节，旨在搭建跨平台的数字创意合作。2019年新加坡动漫节将首次参与新加坡媒体节，动漫节的参与将为新加坡媒体界注入流行文化，并进一步加强其作为亚洲内容平台的地位。

亚洲电视论坛是提供跨媒体合作的另一个重要平台，参加论坛的有来自亚洲和世界各地的电视和制片公司高管。编制和其他创意多媒体工作人员。论坛举办一系列商业洽谈配对活动，已帮助与会者发掘潜在的商业伙伴，促进图书改编成电视剧以及网络电视和电视内容的发行。

故事驱动亚洲是法兰克福书展国际全媒体平台故事驱动大会的亚洲峰会之一。自2011年以来，故事驱动大会以在法兰克福，阿根廷，新加坡和中国举办过多次。故事驱动旨在反映当前内容产业发展的最新趋势和变化，并探索跨越媒体界限和文化障碍的新商业模式与协作。2018年的故事驱动亚洲大会于11月19-20日在贸易协会中心举行，大会吸引了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丹麦，德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130多名出版，软件和摄影，游戏，电影制作和数字媒体专业人士。¹

5. 中东欧地区—以波兰为例

在中国—中东欧国家“17+1”合作机制框架下，双方在政治、经贸、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人文等领域取得了巨大成绩和丰硕成果。其中，中国和波兰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不断加深，文化交流不断深入，双方在在游戏、出版、电影合作方面都取得一定成绩。

2018年10月，“中国周”文化活动在波兰北部沿海城市格但斯克（格但斯克位于波兰北部、波罗的海沿岸，是波兰滨海省的首府）拉开帷幕。近80位来自上海的艺术通过昆曲、话剧、木偶、舞蹈等多种形式的演出以及中国绘画、摄影等展览，向波兰观众集中展示了中华文化的魅力和海派艺术的风采。其间还推出由中波双方专门设计和精选的90幅优秀画作组成的“开天辟地—中华创世神话连环画作品展”，并结合展览举办主题讲座。

近年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出版交流与合作打开了新局面。2014年，中国—中东欧国家共同制定和发表《贝尔格莱德纲要》，其中就有“支持中国—中东欧国家开展文学作品互译出版合作项目”这一纲领性条文。2014年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实施“丝路书香”工程，下设丝路国家图书互译合作子项目。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代表团参加了第22届布达佩斯国际图书节；与阿尔巴尼亚出版商协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阿尔巴尼亚出版商协会关于“中阿经典图书互译出版项目”合作协议书》。2015年6月，罗马尼亚文化中心鲁博安主任与中国出版集团会谈，双方就中罗出版合作项目进行务实性的交流和探索。2016年，中东欧16国作为整体担任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主宾国；在主宾国展区内，外文出版社分别与来自中东欧地区的三家出版机构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另外，中国外文局和外文出版社与中东欧地区多家出版机构建立了通畅的联系渠道和良好的合作机制，并已完成了开设波兰华沙中国图书中心、举办塞尔维亚中国主题图书月、设立中东欧国家“中国图书海外编辑部”等多个国际合作项目。²

在媒体合作方面，2015年9月22日，两国签署“一带一路”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2017年4月，五洲传播与波兰福库斯电视台合作共建的《丝路时间》纪录片栏目正式开播。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随着《中国—中东欧国家文化合作行动指南》《中国—中东欧国家2016—2017年文化合作索非亚宣言》的通过，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交流与合作日益加深。

三、版权制度对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

（一）版权制度与文化产业

国内外文化企业的发展大多离不开“创意创作是根，运作运用是神，无形资产是本，知识产权是魂”的基本格局，随着法律法规建设的完善，版权与文化的关系更为密切，版权关乎文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版权内容构成了文化产业运营的核心，版权保护与制度建设推动文化产业有序发展”。³

中宣部和国家统计局出台的《关于印发〈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的通知》，首次对文化产业概念和范围进行了界定，文化产业是“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业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根据这一概念，文化产业的范围包含三个层次，即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为主体的文化产业核心层；以信息网络服务、游戏软件、旅游服务、广告、会展等为主体的文化产业外围层；以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体的文化产业相关层，这一界定

¹ 魏玉山：《“一带一路”国际出版合作发展报告（第一卷）》，中国书籍出版社，2019年，第350-374页。

²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国—中东欧出版交流与合作》，《出版发行研究》2017年第8期，第18-19页。

³ 王广振、王伟林、王新娟：《论版权与文化产业》，《人文天下》2017年第99期，第6页。

勾勒出了一个清晰的文化产业链条，即以创意产品为圆心，产业价值链不断向外扩散，形成一个文化圈层。¹

随着文化产业不断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这一概念被提出。文化创意产业，也可称之为内容产业、版权产业、创意产业等，涉及广播电影电视、动漫游戏、汽车产业、软件开发、休闲娱乐、工艺设计等多项领域。文化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发展潜力日益被全球各国所重视，其中在一些发达的国家与部分地区中有通过“建立完善、高效和灵活的版权制度，创建了以核心版权产业为主干、以版权相关产业为两翼的版权产业链，不仅创造了巨大的财富收入，而且提供了相当可观的就业机会，在其经济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的地位。”²

版权制度能够通过保护版权所有者的利益从而激励创新，增加文化产品的供给，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同时文化产业的繁荣也促进版权制度的完善。

（二）我国近期的国际版权合作情况

据国家统计局介绍，从2015年到2018年，文化及相关产业的增加值从2.7万亿元增长到4.1万亿元，增长近50%。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2019年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调研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7.3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34%；占GDP的比重为7.39%，比上年提高0.02个百分点。中国版权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稳步提升，总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其中，随着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软件、广告与设计等业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核心版权产业快速发展。核心版权产业与文化核心领域具有高度重合性，足可见文化产业与著作权的关系之密切。³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与国际版权合作是分不开的。

《北京条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一项旨在全面保护演员和其他视听表演者权利的国际版权条约，主要针对录制在“视听录制品”中的表演，不仅为表演者规定了广泛的权利，也填补了视听表演领域全面版权保护国际条约的空白。1993年至2012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缔结《北京条约》付出了20年的努力；2012年至2020年，条约用8年时间从缔结到生效，遍地开花又瓜熟蒂落。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在中国缔结，并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我国多年来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绩的肯定和认同。现在，《北京条约》已经与“伯尔尼联盟”“马德里体系”“新加坡条约”等国际知识产权体系齐名，进一步完善了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提升了我国版权话语权和国际影响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高度赞扬《北京条约》的缔结，认为条约是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缔结过程中充分体现的“理解、支持、包容、合作”的北京精神将持续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⁴

表演者权利保护的增强，不但有利于那些电影、娱乐界的巨头们，中国的传统技艺，如戏曲、杂技、民俗表演等也会获益匪浅。对中国传统技艺的保护，有利于中国文化市场在国际方面的拓展，为中国文化走向世界提供了制度保证。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新是中国近期提出的“双轮驱动政策”，这表明文化创新日渐成为关注的焦点，以国际协作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可以说是为文化创新提供保护、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对于整个中国的文化产业有着深远的影响。

5

由中国出版协会、国际出版商协会和中国出版集团主办，新华书店总店、东方出版中心和《国际出版周报》承办，新华万维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和新华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办的2019国际出版企业高层论坛于8月21日在北京成功举行。

来自中国、英国、墨西哥、法国、美国、德国、罗马尼亚、瑞典、日本、韩国、斯里兰卡、埃及、阿尔及利亚、黎巴嫩和中国香港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200余位国内外出版高层人士出席论坛，围绕论坛主题“共享与共赢：新时代中外出版合作创新”，共同探讨用高质量的国际出版合作推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⁶

参与完成RCEP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磋商谈判。一方面，中国积极推动RCEP生效，已经完成了RCEP协定的核准工作。RCEP签署之后，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之下，已经完成了对RCEP协定的核准。中国率先对RCEP进行核准，表明了中国政府对RCEP早日生效的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同时，RCEP成员也决定每2个月左右召开一次RCEP临时联合委员会会议，相互通报各成员在RCEP协定核准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现在各成员都明确表示，要努力争取在今年之内完成对RCEP协定的核准工作，目标是2022年1月1日RCEP能够正式生效实施。

另一方面，中方积极推进RCEP相关技术准备工作。中方已经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在协定生效时能够全面履行RCEP协定所

¹徐惠敏：《版权保护与文化产业》，《传播与版权》2014年第10期，第161页。

²吴汉东：《文化创意发展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人文天下》2017年第104期，第6-7页。

³郑宁：《新修<著作权法>文化产业的影响》，《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21年第007版，2021年1月7日。

⁴《开启表演者权国际保护新时代》，国家版权局，<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12509/351119.shtml>，2020年4月26日。

⁵王艳秋、冯晓青：《<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制定及其影响》，《中国审判》2012年08期，第87页。

⁶《15个国家和地区代表研讨中外出版合作创新 2019国际出版企业高层论坛在京举行》，人民网，<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9/0823/c1002-31314010.html>，2019年8月23日。

规定的义务。商务部已会同有关部门梳理了 RCEP 协定中涉及到的 701 条约束性义务，包括关税减让、海关程序简化、原产地规则技术准备、产品标准、服务贸易开放措施、投资负面清单承诺、知识产权全面保护承诺以及行政措施和程序合规等一系列领域的义务。目前，已经准备好的 613 条约束性义务占到全部需要履行的约束性义务的 87%。还有 13% 的义务，在 RCEP 生效时就能够实施。¹

（三）版权制度对“一带一路”各区代表国家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

1. 俄罗斯

俄罗斯加入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WCT 及 WPPT 等国际版权公约，同时其知识产权立法实现了立法的最高形式——法典化，体现了国家层面对于知识产权问题的重点关注，在 2014 年对民法典的修订过程中，为了更好地融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加强网络著作权的保护，著作权法中的主要变化涉及很多概念和定义的描述，同时在侵权与非侵权行为上进行了更改。从俄罗斯著作权本身立法来看，与我国有着诸多不同点，如规定了作者对于作品的撤回权、追续权、委托创作、作品保护期等方面，均是我国著作权法没有设定或者与我国规定不同的。²

俄罗斯在著作权立法方面是比较特别的，法典化的形式对于世界各国的著作权法起到了重要的影响作用。近年来俄罗斯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与我国交往密切，特别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落实，我国企业在俄罗斯的投资可能会不断增加，而著作权法必然会对两国经贸往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我国企业来说，应当明确这些情况并提前预警。

俄罗斯作为《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缔约国，不但能够加强与我国的著作权相关制度交流，同时也对其国内文化产业发展大有裨益。表演者权利保护的加强有利于激励俄罗斯的芭蕾舞艺术及剧院节目等相关表演者，各类艺术在世界文明史上更加出彩夺目。俄罗斯的芭蕾舞艺术举世闻名，世界六大顶级芭蕾舞团中俄罗斯占据两席。此外，俄罗斯积极响应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广泛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博物馆友好联盟和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博物馆友好联盟博物馆有 6 家，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剧院 9 家。

俄罗斯振兴文化的发展战略为中俄两国文化交流提供了契机。近年来，俄罗斯正逐渐将文化产业提升到与经济和国防同等重要的国家地位，采用增加财政拨款、提高文化从业人员工资等一系列措施，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

自 2012 年实现第一次贸易顺差开始，中俄图书版权贸易一直呈现为顺差，且逐步增长，至 2016 年达到最高峰，2016 年输出图书版权数量为 356 种，占总输出图书版权数量的 4.28%。

2013 年是俄罗斯和中国旅游年，两国在这一框架下组织了 200 多次活动，签署了俄中两国关于翻译和出版古今中外文学作品的备忘录。2013 年，两国频繁的文化交流强有力地推动了当年的图书版权贸易，当年中国从俄罗斯引进和输出的图书版权分别为 84 种和 124 种。³2014 年和 2016 年两国互办中俄青年友好交流年，带动了图书贸易的发展。可见，两国在文化交流中，就版权制度保护达成共识，给中俄图书版权贸易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2. 韩国

近年来，韩国版权产业在较短的时间里取得了很大成功，“韩流”不仅席卷亚洲，也给世界带来不小的影响。与快速发展的版权产业相比，韩国的版权制度建设并不引人注目，但却是产业发展强有力的后盾，正是在版权制度的推动下，韩国版权产业才得以稳步前行。

1957 年至今，韩国著作权法共经历了 10 多次修订。1979 年 3 月 1 日，韩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7 年 7 月 1 日，韩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辖的世界版权公约，但没有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伯尔尼公约。同年 10 月 10 日，韩国加入了日内瓦唱片公约，1995 年 1 月 1 日，韩国加入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直到 1996 年 8 月 21 日，韩国才加入伯尔尼公约。2004 年 6 月 24 日，韩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目前，韩国还没有加入罗马公约、布鲁塞尔卫星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条约。由此可见，韩国版权制度与国际接轨不仅相对滞后，而且遵循先易后难的原则。

韩国著作权制度对日本著作权制度的借鉴是比较浓厚的。但同时，韩国著作权制度又与日本著作权制度存在诸多的差别，该国在进行制度移植和构建的过程中，充分契合本国国情，在制度设计上进行必要的创新，使得其著作权法律制度具有高度的国际化和与时俱进性特征，这样的制度安排，对韩国国内文化创意产业和著作权经济的发展做了很好的制度铺垫。

随着韩国版权产业的迅猛发展，韩国版权产业已经不满足于占领国内市场，而是大量输出海外。为此，韩国主要采取了两方面措施，首先表现为政府大力支持海外版权保护。2005 年，韩国著作权委员会设立了海外著作权振兴中心。该中心目前已在北京和曼谷设立了办事处，其职能主要是为韩国版权产业进入海外市场提供全方位服务，海外版权保护是其中一项重要服务，

¹ 《中国积极推动 RCEP 生效 已完成 RCEP 协定核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http://www.scio.gov.cn/32344/32345/44688/45119/zy45123/Document/1700951/1700951.htm>，2021 年 3 月 25 日。

² 林秀芹：《“一带一路”著作权法律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第 277 页。

³ 罗雪英、王璐妍：《“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俄图书版权贸易发展研究》，《科技与出版》2019 年第 4 期，第 48 页。

主要包括:建立韩国版权信息网,便于确认韩国版权在国外的登记情况;对韩国版权在国外的使用状况进行调查;介绍国外版权法律并提供法律服务;对国外版权政策进行研究。其次表现为企业自发专程到海外市场维权。¹

韩国积极开拓版权国际市场,制定海外目标市场拓展战略。为促进版权产业国际化,制定“瞄准国际市场,以中国和日本为重点的东亚作为登陆世界市场舞台的台阶”的基本战略。同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在文化出口战略地区建立“前沿据点”,在构建营销网络的同时,加强海外市场的反盗版工作。这些机构还积极参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等活动,维护海外市场。

韩国完善的著作权制度推动了韩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发展,也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统计数据 displays,韩国文化产业 2019 年海外出口额为 101 亿 8903 万美元,进口额仅为 12 亿 222 万美元,贸易顺差高达 89 亿 8681 万美元。2020 年韩国文化产业出口额为 108 亿 2741 万美元,同比增长 6.3%,这一数据比 2000 年的 5 亿 7000 万美元增长了近 20 倍。

韩国的游戏、网络漫画等产业也毫不逊色。韩国是游戏产业强国,2019 年其在全球游戏市场所占比重为 6.2%,紧随美国、中国、日本、英国,位居世界第五。其中,PC 游戏以 12.5%的占有率位列世界第三,仅次于中国和美国;移动游戏以 9.1%的占有率居世界第四,位列中国、美国和日本之后。韩国游戏出口自 2010 年来一直呈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约 9%。2019 年韩国游戏出口额为 66.5 亿美元,2020 年达到 72.5 亿美元(占韩国文化产业出口额的 66.9%),同比增长 8.8%。²

3. 哈萨克斯坦

中亚国家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重点和战略前沿,是“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对外开放和中国出版企业“走出去”的新方向。版权制度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激励创新与风险防范的基本保障,中亚国家总体知识产权指数偏低,研究中亚国家版权制度的国际化程度及其版权保护的地域性问题,可以为我国出版企业海外市场的拓展、预防版权侵权风险、制定海外版权保护策略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哈萨克斯坦是 WPPT、WCT、《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的成员国,加入时间分别为 2004 年、2004 年、1999 年和 2012 年,并于 2015 年加入 WTO。哈萨克斯坦自 2004 年至今增修了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利法在内的 50 多部法律法规,于 2005 年修订了民法典和刑法典,目前国内法律体系及相关制度安排已基本符合 WTO 的 TRIPS 标准。³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哈萨克斯坦东干协会主席、中国海外交流协会理事安胡塞先生到访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安胡塞代表哈萨克斯坦新丝绸之路国际文化经济交流学会与版权交易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整合资源,以影视为纽带,搭建影视交流国际平台,促进中国、哈萨克斯坦及丝路沿线中亚国家影视文化交流与合作。

根据协议,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将通过哈萨克斯坦新丝绸之路国际文化经济交流学会代理推介哈萨克斯坦影视剧版权项目(电影、电视剧、动画片、手机游戏及影视剧本等),为该学会提供中国版权媒体信息。哈萨克斯坦新丝绸之路国际文化经济交流学会也将为版权交易中心提供哈萨克斯坦影视剧版权项目及版权资源信息。同时,版权交易中心与该协会还将在媒体宣传、学术研讨等方面,为对方在中、哈两国开展的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提供支持。双方将通过多种形式的资源互换,优化宣传模式,扩充宣传渠道,增进双方信息交流,开拓更多元化、多形式的版权项目合作。⁴

哈萨克斯坦虽版权制度国际化程度较高,且国内版权立法体系及版权保护制度已基本符合国际标准,但并不代表该国法律实施和执法环境的国际化。根据美国《2017 年 301 特别报告》(简称《报告》)⁵,中亚国家盗版率较高且打击力度不足,普遍存在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不高等问题,尤其是乌兹别克斯坦与土库曼斯坦国家,一直被列入该报告的观察名单当中。《报告》提出:“土库曼斯坦尚未规定有效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或执行这些权利的处罚措施,尚未为外国录音提供充分的版权保护,尚未通过 WPPT 以及日内瓦录音制品公约等;乌兹别克斯坦盗版商品泛滥,对于知识产权侵权尚未出台具有威慑力度的处罚,尚未赋予知识产权署、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充足的资源和权力,相关执法部门除出现较多的延迟执法和选择执法问题,尚未加入日内瓦录音制品公约、WIPO 互联网条约等”⁶

面对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制度国际化程度不一,执法状况有待改善的情况下,我国企业在中亚地区应制定相应的著作权保护策略。随着“一带一路”的深入,往后我国企业在沿线国家著作权交流的趋势会愈加显著,为了把握好保护策略的重点,应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交流,做好相应策略的研究与制定。

4. 阿联酋

阿联酋作为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其知识产权保护法体系除了传统的著作权法(含邻接权法)、商标权法、专利权法等保护体系,同时包含了具有国际版权法相关规定衔接,创设了新知识产权法和知识产权署,真正

¹罗涛:《韩国版权制度助推“韩流”涌动》,《中国知识产权报》2009 年第 010 版,第 2-4 页。

²刑丽菊:《韩国文化“走出去”的制度机制研究》,《人民论坛》2021 年第 23 期,第 90 页。

³郝婷:《论中亚五国版权制度的国际化及版权保护的地域性》,《出版科学》2017 年第 6 期,第 98 页。

⁴《哈萨克斯坦新丝绸之路国际文化经济交流学会与版权交易中心达成战略合作》,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2015 年 1 月 20 日。

⁵2017 年美国在世界各地的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状况的年度审查的结果。

⁶管育鹰:《中亚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报告》, <http://cnips.org/baogao/detail.asp?id=1215>,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实现了国内法国际法相结合的法律规范模式，尽管中国通过 40 年的短暂时间完成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体系并且设置了相关的知识产权法院，但是起步较晚，而阿联酋知识产权保护法在各方面仍然有着较大的借鉴意义，可以有效促进相关著作权法、商标权法、专利权法的完善，¹

根据阿联酋《著作权和邻接权法》第二条，著作权的保护除了传统的著作权客体之外，同时还衍生到与著作权相关的邻接权，由作品的表演者和一般技术人享有，包括影音录像制造者，邻接权包括不可转让和可以转让的经济权利。也就是说，阿联酋对于著作权的保护，除了对于其作品本身的保护，还包括对其作品延展利益的保护，即可以防止他人根据其作品的延伸（例如作品旋律、相似制作法等）进行相应的侵权，这对于中国在邻接权保护延展上具有良好的示范意义。

伴随世界贸易和国际商业的发展，2019 年 11 月 21 日，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谢赫·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颁布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全新的《知识产权法》（2019 年第 4 号法）。该法律在颁布当日正式生效。根据当局指出，DIFC 的当务之急是营造出一种良好的监管环境以使利益相关方和企业能够正常运营。新颁布的法律与阿联酋作为地区性创新中心的定位是一致的，重申了阿联酋继续加强立法建设的承诺，旨在为全球领先的机构、初创企业和个人提供在中东、非洲和南亚地区（MEASA）进行创新创造以及制定创新解决方案所需的保障和自由。

阿联酋地处三大洲交界之处，以国际商业贸易以及服务业著称，是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委员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兼具本国特色以及国际化风格，同时与时俱进的脚步也未停歇。首先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邻接权的明文规定以及对知识产权客体形式化实质化的双重保护结合可以进一步促进改善我国知识产权法中著作权以及相关权界限混同之处；其次，阿联酋尽管建国较晚但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国际化仍与本地化结合发展，其国际国内双结合的发展模式借鉴可以弥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构建较晚以及与国际衔接的问题；新知识产权法是阿联酋知识产权保护法根据国际商业在现代化发展之路上创新的产物，

为保障文化产业的顺利发展，阿联酋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与多国签订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多边条约，加入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接受了联合国《关于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转让的公约》等，不断加强对本国自然及文化财产的保护。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发布的《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阿联酋、沙特、阿曼、埃及等海湾国家经济上属于高收入经济体，但实际情况是，除了阿联酋外，其他国家的创新指数却有失水准，而且在体制、市场竞争和商业成熟度等方面还很欠缺，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并不急迫，经贸文化的发展环境与经济收入水平相比较为落后，与其富裕程度不相匹配。²

5. 马来西亚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简称东盟 (ASEAN)，1967 年 8 月 8 日发表《曼谷宣言》宣告成立，由 5 个基础成员国发展为 10 个成员国，并先后加入 WTO。其宗旨和目标在于加快与促进经济增长、社会进步、文化发展，以及扩大地区间的教育、科学技术和安全等方面的合作与协同。近几年来，东盟国家不断增强区域性的知识产权框架机构，促进知识产权广泛领域的合作，将地区间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合作纳入重点发展项目，以期提升东盟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逐步由区域性的经济联盟转变为具备竞争性的国际共同体。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步伐，根据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和 TRIPs 协议的要求，东盟国家制定、修订和增加知识产权立法，保护范围逐渐扩大，接近国际水平。

《东盟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框架协议》于 1995 年 12 月通过，这是东盟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签订的第一个文件，具有里程碑意义。2004 年通过的《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是加强区域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东盟全面审视各国知识产权发展现状，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推进东盟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建立从而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重要行动。2011 年 7 月，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小组又制定了第二个五年行动计划。这个全新的计划是针对东盟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尽快形成“创新性和竞争性”地区的目标而制定，同时深入推进区域性知识产权一体化，保证东盟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中发挥积极重要的作用。第一，发展建立平衡、协调、统一的东盟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东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机构服务能力。

关于东盟版权合作与保护计划。2003 年 10 月第 9 次东盟首脑会议达成《巴厘协定 II》，明确提出截至 2020 年实现东盟在经济、安全和社会文化三方面的一体化，建成欧盟模式的共同体。其中包括尽量扩大区域内的版权保护范围和完善相关制度。第一，政策推行的目标在于通过改进、增强对版权的保护，建立一体化制度，将东盟建设为广泛吸引投资者的区域。制定统一的政策与规则明确版权保护的边界，充分发挥和提高东盟成员国版权保护体制的功效，并增进合作。第二，立法和执行方面。为加快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进程和更有效的保护版权，成员国应尽快立法填补空白或修订现有法律法规。第三，加强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知。成员国共同合作，借助媒体、工作组和研讨会等尽可能地提高公众认知，加强教育与培训力度，凸显保护

¹徐笑：《阿联酋知识产权保护法借鉴意义研究》，商大阿语，<https://mp.weixin.qq.com/s/W56iMbWtAnbLWS21sFTUDg>，2021 年 7 月 7 日。

²《中东地区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环境研究报告》，<http://www.cnips.org/baogao/detail.asp?id=13292018> 年 8 月 20 日。

版权的重要性。¹

近年来，在东盟系列合作计划的督促下，马来西亚积极完善著作权制度，提高著作权的国内保护水平，通过频繁的国内立法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其先后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确定与世界各国大致相同的标准，努力落实国际公约的规定并履行义务。

由于著作权保护水平较高，马来西亚在文化艺术等领域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据相关统计，马来西亚音乐产业为全国新增约 8 万就业岗位，平均每年产生近 60 亿林吉特的经济效益，其中唱片产业、现场音乐、艺人发展和娱乐 4 个核心产业带来的直接经济贡献达 28 亿林吉特。值得注意的是，以音乐为主的娱乐产业带来了最大的经济效益，累计产生 18 亿林吉特的经济贡献。同时，得益于较为庞大的华裔人口和完善的华文教育体系，马来西亚有许多享誉国际的华语歌手。

在新闻出版方面，马来西亚约有 50 份报纸，用 8 种文字出版。其中，发行量较大的有马来文的《马来信使报》、华文的《星洲日报》和英文的《星报》。马来西亚国家新闻社是当地最重要的通讯社，属于半官方通讯社，在亚太地区拥有 32 家分社。马来西亚广播电视属于官办电视台，拥有 TV1 和 TV2 两个频道。此外，还有 TV3 城市电视、国民电视 3 家私营电视台。

在电影产业方面，马来西亚在电影消费的硬件布局上较为完善。截至 2015 年，其所拥有的室内数字银幕数量达 994 块，人均银幕数量约为 3.5 块，在东南亚地区位居前列。值得一提的是，2017 年中国—东盟电影节便在马来西亚行政首都布城举行，除此之外，伴随着创意经济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发展，马来西亚政府近年来也极力鼓励和扶持国内的创意产业。2009 年，马来西亚政府发布了《国家创意产业计划(NationalCreativeIndustryPlan)，明确了马来西亚创意产业政策的方向和内容。该计划旨在“赋予创意产业创意和创新的活力，从而创造高收入经济，保护国家文化遗产”。计划中将创意产业分为 3 类—创意多媒体、创意文化艺术和创意文化遗产，并强调数字媒体将作为政府部门的关注重点进行着力发展。²

¹ 吕娜：《“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和东盟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法律协调研究》，《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6 年第 2 期，第 165-167 页。

² 宋凌戈、孙肇阳：《中国与西亚、北非地区文化产业合作发展分析—以阿联酋为例》，《“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发展报告（2019）》，第 288-289 页。